

联合声明

促进资产追回、打击清洗腐败钱款

行动的时刻到了。阿拉伯春天不仅暴露了极度腐败的毁灭性影响，也暴露了反洗钱机制的重大缺陷——即使在独裁者倒台之后，追回贪污钱款依然苦难重重。

根据保守的估计，每年有200-400亿美元的巨额腐败钱款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流失。在最近几十年中，流失的发展资金有数千亿美元之巨。

追回被盗资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发展，而通过金融透明及反洗钱机制来防止资金外流可以在腐败发生的现场减轻腐败的危害。在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的过程中，缔约国在这两个问题上都做出了承诺。

当《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时候，阿拉伯人民正在为追回失窃的国家资金而奋斗。为此联合国反腐败联盟号召缔约国采取以下决议：(1) 履行第5章的承诺，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2) 加强反洗钱行动的实际力度。

资产追回

在过去的15年中，非法转移的被盗资产数目达千亿美元之巨，其中被追回的资产不到50亿美元，至于返回到所有国的资产就更少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资产追回的过程十分复杂。资产追回需要拥有大量的资源和专业知识，还需要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有效合作。

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对《**被盗资产恢复倡议**》(StAR)关于《**资产追回障碍**》的**报告**”表示欢迎并高度赞扬它的主要建议。建议的目的是：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合作，比如在收到正式的法律互助申请(MLA)之前就可以迅速跟踪、临时冻结或扣押资产。

但是，联盟担心，即使这些措施出台，也不能完全解决下面两方面的问题，（1）许多资产追回案得不到公道，（2）即使得到了公道也无法给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偿。

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在第四届缔约国大会上（CoSP）呼吁采取下面的决议：

- 赞同《被盗资产恢复倡议》（StAR）在《资产追回障碍》报告中的建议，并敦促各缔约国实施建议。最近，针对阿拉伯世界的资产收回问题，联盟特别呼吁缔约国制定并实施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以便于冻结并追回资金 -- 即使在资产流失不多和很难或不可能起诉贪污官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 建立一个国际基金，专门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援助。
- 任命负责资产追回的政府间的工作小组，在努力追回资产的同时，研究引入投诉机制，研究对被冻结的资产使用代管帐户的可能性。
- 根据大会在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的《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获得公正的基本原则宣言》，缔约国应该认识到受害国的公民是集体受害者，在民事、刑事诉讼或其他类似程序中，他们的利益应该由民间公众利益的代表机构来代表。
- 提醒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9 条做出的承诺，既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对收入和支出进行及时的报告）。同时，各国在处理返回的资产时也要贯彻透明度和问责制。

反洗钱工作

一盎司的预防胜过一磅的治疗。因此，在打击国际性大型腐败活动时，应该对打击清洗黑钱的法律法规给与特别的重视。

尽管国际社会在大多数国家都已经成功地推出了反对清洗黑钱的基本标准，但是规则的执行和有效运用仍然有待强化。

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在第四届缔约国大会（CoSP）上呼吁采取下面的决议：

- 呼吁缔约国迅速遵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对防止清洗黑钱活动的规定，同时要把重点放到法规的执行上。它包括强化法规：银行要确认资金的受益人，确认谁是政界人士（PEPS），同时还要向金融情报部门报告可疑的交易活动。在接受高风险的资深政治人物资金之前，银行应按照规定努力调查，以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尤其是当客户的财富和他们的正式收入间存在巨大差距时。此外，对银行与政界人士交易的风险，各缔约国应该进行深入的核查，比如英国就刚刚对此做了深入的核查并把核查结果公布于众。
- 呼吁缔约国建立强制性的全国范围的登记制度或建立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监管制度，以便披露公司收益的拥有者和财产授予者、披露信托基金的受托人和受益人，并公开公司的所有权登记情况。在最低限度内，缔约国应该能够同国内外的调查和司法机关分享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以协助他们对客户进行努力调查。
- 呼吁缔约国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第 32 和 33 条引入全面的证人、举报人保护法，以助于核查洗钱及其它腐败犯罪行为。
- 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为以“打击全球性清洗黑钱活动的预防与执行”为主题的第五届缔约国大会（CoSP）准备一份详细的报告。报告将包括对上述三点措施的概述及具体建议。

2011 年 9 月 20 日